谁在“恶搞”花木兰

 谢海潮

原以为贾玲一道歉，“恶搞”事件也就消停了，不料还出了升级版，某位“木兰研究中心”的研究员再次发声，建议文化立法惩处“恶搞”。几位法律界人士出来回应，这纯属“瞎折腾”。
　　批贾玲的罪过，莫过于“花木兰遭到恶搞，未来中国将没有民族英雄”一条。兹事体大，因而先要弄明白“民族英雄”一词。一般认为，“民族国家”的概念形成于近代，最早使用“中华民族”一词的是梁启超，于今不远。过去人们常争的“夷夏之辨”，多是文化上的从属问题。顾炎武把“天下”与“王朝”区分成两个概念，说“天下兴亡，匹夫有责”，而上一句“国之兴亡，肉食者谋之”往往被人忽略。
　　由此可见，“民族英雄”这个称号岂可随意滥封？网上一打嘴架，动辄扣上“亵渎民族英雄”的大帽子，是否也是一种亵渎？
　　印象中的花木兰，就是一首古诗中的女主角。所读的中学课本，说《木兰辞》是中国南北朝时期北方的一首长篇叙事民歌。“昨夜见军帖，可汗大点兵。军书十二卷，卷卷有爷名”，在搞不清为哪一朝哪一族效力的情况下，说花木兰是中国古代的女英雄较为稳妥。
　　律师们都说了，远古或传说中的历史人物没有名誉权，在艺术上对他们的演绎或再创作，属于创作自由或言论自由的范畴，不涉及侵权。花木兰的经历太传奇，难免会招来人们千百年来的好奇、揣测、编排。就说容貌吧，好谈典故的郑逸梅因“易男子装，人无知其为女者”一事，推断花木兰“并不美貌，类粗男子”。有位叫缪哲的学者不满此说，谓之“古诗若都这么解，也忒煞风景”。
　　花木兰式的女英雄，在历史上真出过几位。清同治年间，有位“童子”应募从军，其人“面黧黑而多痘瘢，且硕大多力，人不料其雌也”，积功官至统领一职，因与麾下朱姓美少年同榻，“腹渐大，将产矣”，只好“举木兰故事”，向左宗棠直言禀告。
　　举“女统领”的例子，倒不是为了“獭祭鱼”和“掉书袋”，而是借此说明“现实比小说更离奇”的道理。因此，传说中的花木兰在现实中有多种演绎的可能，这点不足为怪。
　　具体到评价贾玲，这个“女汉子”的演绎到底有多低俗，涉及到花木兰在各人心中的分量有多重，是个见仁见智的问题。“恶搞”事件真正让人开眼的，倒是平地里冒出“木兰故里”这桩事，一下子来了两个，还各有各的“木兰文化”研究机构做代言。
　　按几位代言人的说法，当地为花木兰正名的声势可谓浩大，如“以‘木兰’命名的地点、部门数不胜数”“以‘木兰’命名的一些厂矿、企业的负责人”都在声讨之列。这些只言片语也透露出一个信息：在这个现实世界，挂靠“木兰”的团体何其多哉，“木兰”涉足的商业领域何其广泛。
　　早些年，史学家何炳棣批评海外某些搞当代儒学研究的人，事实上“已形成为一‘利益集团’，具有相当的自满性和排他性”。放眼疯狂到连“西门庆故里”都要争的当今，哪管传说的也好，真实的也罢，只想把历史人物的棺材抬进自个儿家里哭。如此这般为哪般？从何老的话里，不难悟出个中猫腻。
　　在这点上，哲学家贺麟看得更深、更透。他说：“如果把民族复兴理解为单纯的经济振兴，则不唯忽略事实，也不明复兴的要旨。事实上，任何民族复兴的关键还是主体精神价值的张扬。”
　　贾玲“恶搞”事件，引起多方较劲，隔空的呛声让人想起一个老笑话——“此墙不准画”“为何你又画”“他画你莫画”“要画大家画”。好好的一面白墙，可惜在话语权的争夺中给毁了。
　　在利益纷争不断的当下重读《木兰辞》，就个人的理解，其中“可汗问所欲，木兰不用尚书郎”的表白，牵引出“爷娘闻女来，出郭相扶将；阿姊闻妹来，当户理红妆；小弟闻姊来，磨刀霍霍向猪羊”的画面，这和和美美的中国风令人心向往之。